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3-088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力克”）收到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苏财教[2013]189 号），凯力克获得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350 万元人民币，目前，凯力克已收到首批资金 850 万元。凯力克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计入递延收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该财政资助不会对公司 2013 年盈利预测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 2013 年盈利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